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8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委托董事陈曙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收购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收购自然人股东胡斌、程静、邓筱鹏和李红持有的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大恒”)100%股权;同时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收购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惠天然”)100%股权。上述收购股权完成后,本公司将分别持有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100%股权,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期限12个月,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8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已经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收购自然人股东胡斌、程静、邓筱鹏和李红持有的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大恒”)100%股权;同时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收购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惠天然”)100%股权。上述收购股权完成后,本公司将分别持有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100%股权,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股权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自然人胡斌、程静、邓筱鹏和李红共同持有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100%股权,以上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1、胡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23********4216,持有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32%股权;

2、程静,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6321********0571,持有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32%股权;

3、邓筱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1********0070,持有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28%股权;

4、李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3********1240,持有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8%股权。

上述自然人与本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如东大恒概况

公司名称: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工开发区

成立时间:2002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斌	960	32%
2	程静	960	32%
3	邓筱鹏	840	28%
4	李红	240	8%
合计		3,000	100%

如东大恒主营业务为工业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现已建成两套危废焚烧处置设施。其中一套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投入运营,核准危废焚烧处置规模13,000吨/年。另一套危废处置能力6,000吨/年,正在进行技改,预计将于2015年底前完成并取得资质。此外,如东大恒获批经营医疗废物焚烧处理800吨/年。技改完成后,如东大恒核准危废焚烧处置能力及资质规模将达到19,000吨/年(含医疗废物800 吨/年)。

2、南通惠天然概况

公司名称: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成立时间:2014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斌	960	32%
2	程静	960	32%
3	邓筱鹏	840	28%
4	李红	240	8%
合计		3,000	100%

南通惠天然拟投资运营工业废物的填埋处置项目,目前已取得江苏省南通市环保局作出《关于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南通惠天然在洋口镇建设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其中危废填埋库设计有效库容为103万立方米,处置能力2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库设计有效库容24万立方米,处置能力1万吨/年。填埋场项目预计将于2016年下半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3、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的主要财务数据

(1)如东大恒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合并数据,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合并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279,926.96	90,376,090.84
负债总额	65,263,893.05	61,274,242.74
所有者权益	23,016,033.90	29,101,848.10
项目	2015年1月至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638,815.65	18,568,252.93
营业利润	−12,991,565.72	77,270.64
净利润	−11,541,962.16	16,582.77

(2)南通惠天然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合并数据,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合并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49,860.80	0
负债总额	15,750,000.00	0
所有者权益	−139.20	0
项目	2015年1月至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39.20	0
净利润	−139.20	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经综合考虑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的资质设施能力、市场份额、未来市场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分别以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人民币15,00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以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100%股权。

资金来源:本次收购拟使用本公司自有资金。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如东大恒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

股权受让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股权转让方:胡斌、程静、邓筱鹏、李红(合称“乙方”)

目标公司: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签订并履行协议之目的系使得甲方通过受让标的股权的形式取得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3)目标公司环评批复的焚烧资质为19,000吨/年,目前已获得工业危险废物焚烧资质量为13,000吨/年以及医疗废物焚烧资质为800吨/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后续剩余资质的取得;

(4)为了促成目标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目标公司原担保方已经提供且将要继续向相关银行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目标公司债权人同意且相关方协助的前提下,在取得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后6个月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贷款偿还,解除相关方的担保责任;

(5)乙方承诺,在甲方入股目标公司后,乙方不在南通市新设企业经营与目标公司同类业务。

2、关于南通惠天然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

股权受让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股权转让方:胡斌、程静、邓筱鹏、李红(合称“乙方”)

目标公司: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1)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系使得甲方通过受让标的股权的形式取得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0,000元;

(3)自基准日至移交日的期间为过渡期。甲方有权在过渡期内安排至少三名人员(含一名财务人员)进驻目标公司,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管,乙方应予以配合。过渡期内乙方应维持目标公司资产及人员现状,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4)乙方应当完成填埋场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即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照;

(5)乙方承诺配合目标公司做好填埋场的验收工作,并承诺在甲方入股目标公司后,乙方不在南通市新设企业经营与目标公司同类业务。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股权,是本公司深入长三角洲区域工业危废市场的又一重要进展。

鉴于全国工业危废处理处置市场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江苏省更是长三角州工业集聚地,特别是南通市及周边城市工业尤其发达,同时当地环保政策执行力度逐步加大,该区域拥有广阔的工业危废市场空间及潜力。本次股权收购是本公司继江苏省昆山市及盐城市、浙江省嘉兴市以及绍兴市之后深入长三角洲区域工业危废市场的又一重要布局,同时是首次开辟长三角洲地区工业危废填埋业务。收购完成及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将在该区域形成全产业链运营的危废处理业务网络。在区域上,将北接盐城市沿海固废处理基地、南邻昆山及浙江省嘉兴、绍兴处理基地,形成有效的市场辐射圈;在处置能力上,实现危废焚烧、填埋、物化以及资源化全产业链运营,可处理30大类以上危险废物,从而更有效地进行市场业务联动布局,大大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同时鉴于江苏省工业发达以及监管力度加大,且当地现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企业及最终处理处置设施仍相对不足,本次收购的危险废物焚烧及填埋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如东大恒正在申请后续剩余焚烧业务的资质核准手续,是否能取得该项资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素。对此本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当中约定了原股东的责任,并据此作为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条件,有效地控制了风险。

2、收购完成后因企业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安排,同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

3、由于未来市场、行业政策以及行业投资经营环境可能存在的变动,可能会存在如东大恒及其南通惠天然未来经营状况出现达不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集合行业经验、技术、资金等各方面优势,力争项目顺利实施。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9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466,883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953%。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2014年11月实施了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合计发行股份134,760,955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4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网”)发行59,144,736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视亿通”)100%股权。

(二)公司向德清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投资”)发行13,039,049股、向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莫昂投资”)发行5,908,319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文化”)60%股权。

(三)公司向程顺玲发行20,751,789股、向李菊莲发行14,436,421股、向曾子帆发行2,706,526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富软件”)100%股权。

(四)公司向金城发行11,348,684股、向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传怡”)发行2,691,885股、向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富坤”)发行1,096,491股、向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技”)发行1,096,491股、向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投”)发行1,096,491股、向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漫时代”)发行375,000股、向俞涌发行230,263股、向邵璐璐发行98,684股、向刘洋发行78,947股、向张显峰发行78,947股、向张茜发行78,947股、向朱斌发行78,947股、向崔伟良发行49,342股、向施桂贤发行49,342股、向许勇和发行49,342股、向曹凌玲发行49,342股、向赖春晖发行49,342股、向邵洪涛发行29,605股、向祖雅乐发行29,605股、向邱月仙发行29,605股、向葛重蔵发行29,605股、向韩露发行19,736股、向丁冰发行19,736股、向李凌彪发行19,736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85.61%股权。

交易对方西藏风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所持的股份需在该批股份上市满3年后才解除限售,故不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之列。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蔵、韩露、丁冰、李凌彪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下同。	2014年05月0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1月27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3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90%。	2014年08月04日	自2014年11月27日起,5年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蔵、韩露、丁冰、李凌彪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蔵、韩露、丁冰和李凌彪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1月27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70%。	2014年05月04日	自2014年11月27日起,3年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1月27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05月04日	自2014年11月27日起,1年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关于标的公司利润的承诺:邦富软件于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00万元、7,200.00万元和9,600.00万元。	2014年05月16日	自2014年起,3年	正在履行之中,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实现
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蔵、韩露、丁冰、李凌彪	关于标的公司利润的承诺:漫友文化于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00.00万元、3,5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	2014年05月16日	自2014年起,3年	正在履行之中,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实现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广州漫时代以及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蔵、韩露、丁冰、李凌彪	关于税收风险的承诺:若标的公司因在2014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税务风险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等),承诺方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确保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014年09月0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已履行完毕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蔵、韩露、丁冰、李凌彪	交易标的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交易对方作为交易标的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拥有交易标的股权,交易对方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014年05月04日	截至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之日止	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2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22,466,883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953%。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数(股)	占解除限售前该股东持有限售股份比例(%)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程顺玲	20,751,789	6,225,537	30.00	0.3719	0.3035
2	李菊莲	14,436,421	4,330,926	30.00	0.2587	0.2111
3	曾子帆	2,706,526	811,958	30.00	0.0485	0.0396
4	金城	11,348,684	4,539,474	40.00	0.2712	0.2213
5	长沙传怡	2,691,885	2,691,885	100.00	0.1608	0.1312
6	湖南富坤	1,096,491	1,096,491	100.00	0.0655	0.0535
7	北京中技	1,096,491	1,096,491	100.00	0.0655	0.0535
8	广东粤文投	1,096,491	1,096,491	100.00	0.0655	0.0535
9	广州漫时代	375,000	150,000	40.00	0.0090	0.0073
10	俞涌	230,263	92,105	40.00	0.0055	0.0045
11	邵璐璐	98,684	39,474	40.00	0.0024	0.0019
12	刘洋	78,947	31,579	40.00	0.0019	0.0015
13	张显峰	78,947	31,579	40.00	0.0019	0.0015
14	张茜	78,947	31,579	40.00	0.0019	0.0015
15	朱斌	78,947	31,579	40.00	0.0019	0.0015
16	崔伟良	49,342	19,737	40.00	0.0012	0.0010
17	施桂贤	49,342	19,737	40.00	0.0012	0.0010
18	许勇和	49,342	19,737	40.00	0.0012	0.0010
19	曹凌玲	49,342	19,737	40.00	0.0012	0.0010
20	赖春晖	49,342	19,737	40.00	0.0012	0.0010
21	邵洪涛	29,605	11,842	40.00	0.0007	0.0006
22	祖雅乐	29,605	11,842	40.00	0.0007	0.0006
23	邱月仙	29,605	11,842	40.00	0.0007	0.0006
24	葛重蔵	29,605	11,842	40.00	0.0007	0.0006
25	韩露	19,736	7,894	40.00	0.0005	0.0004
26	丁冰	19,736	7,894	40.00	0.0005	0.0004
27	李凌彪	19,736	7,894	40.00	0.0005	0.0004
合计		56,668,851	22,466,883	39.65	1.3421	1.0953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183,987	18.39	−22,466,883	354,717,104	17.29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4,044,696	81.61	+22,466,883	1,696,511,579	82.71
三、股份总数	2,051,228,683	100.00	−	2,051,228,683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华闻传媒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华闻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确认书;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5－054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丽荣

1.5、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12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4人,代表股份360,746,356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40.98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15,880,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101,259 的35.89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44,866,238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 的5.09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议案》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延期1年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364,747股,经表决,同意为36,789,114股,占有效表决权的76.0660%;反对为6,119,07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2.6519%;弃权为5,456,56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11.651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36,789,11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660%;反对为6,119,07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19%;弃权为5,456,5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5]第53号

致: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规则、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网络投票相关事项、投票规则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下午14:30时在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天山股份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签到册》,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244人,代表股份数为360,746,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892%,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为5人,代表股份315,880,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91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39人,代表股份44,866,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79%。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天山股份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名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议案。

经查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上述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6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长城科美股权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美")62%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香港")以合计3,44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沃美")和沃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美国际")合计持有的长城科美62%股权。其中,本公司以2,841.60万元收购北京沃美所持51.20%股权,开发香港以599.40万元收购沃美国际所持10.8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长城科美86.20%股权,开发香港直接持有长城科美13.80%股权,长城科美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事宜相关公告请参阅2015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日前长城科美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长城科美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7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 持 人:董事长谭文鋕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66)、《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2015-068),公告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3,234,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876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3,166,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87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4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